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18-086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18年11月2日召开的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议案,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报告书》,并于2018年11月26日实施了首次回购。具体详见公司在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7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3%。成交的最低价格为23.22元/股,最高价格为25.81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1,712万元,上述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广东超讯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3日

证券代码:600535 证券简称:天士力 公告编号:临2018-070号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5次会议、2018年9月4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于2018年9月13日披露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9月19日、2018年10月8日、2018年10月29日分别披露了《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和《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临2018-051号)、《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8-056号)、《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临2018-061号)、《关于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8-062号)、《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063号)、《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临2018-066号)等公告。

根据相关规定,现将股份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目前,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104,716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2052%,成交的最高价为22.64元/股,成交的最低价为21.3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68,160,012.22元(含佣金、过户费等交易费用)。

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符合国家关于股份回购的相关政策,后续将继续积极推进股份回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士力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南洋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9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8年9月26日召开的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等相关事项。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6日披露了《回购报告书》,并于2018年10月17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回购本公司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或“本次回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4亿元),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3个月内(即:2018年9月26日起至2018年12月25日止)。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止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8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4,82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2%,最高成交价为1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94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5,828,932.8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并将根据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洋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588 证券简称:北辰实业 公告编号:临2018-052
债券代码:122348 债券简称:14北辰01
债券代码:122351 债券简称:14北辰02
债券代码:135403 债券简称:16北辰01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事项已经2017年6月1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临2017-032号公告),并已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于2018年11月20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8]MTN667号),交易商协会同意接受公司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人民币16.2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详见公司临2018-051号公告)。

公司于2018年11月29日开始发行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截至2018年12月3日,扣除承销费用之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已到账。现将发行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名称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简称	18北辰实业MTN001
代码	101801409	期限	3+N年期
起息日	2018年12月3日	兑付日	2099年12月31日注
计划发行总额	人民币16.2亿元	实际发行总额	人民币16.2亿元
发行利率	5.65%	发行价格	人民币100元/百元面值
簿记管理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本次注册发行的中期票据为永续中期票据,实际兑付日以后续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北京北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2018-037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3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199,86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4.143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7人,持有(代表)股份159,199,867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14.143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159,113,16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14.135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持有(代表)86,700股,占截止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26日)公司总股份1,125,632,068股的0.0077%。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张威文、朱敏律师出席会议进行见证。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梁君董事长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6名董事、1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6人,韩道均、周异助、杨旭东董事和赵振、秦伟、咸海波独立董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1人,侯岳屏、余丕团、苏爱科、孙旭、林明监事因其他公务不能出席本次大会,特此请假;

3、董事会秘书黄英强先生出席会议;其他一名非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144,867	99.9654	55,000	0.0346	0	0

为妥善解决柳王高速公路小平阳至王灵段(以下简称平宾路)收费经营权限主体的问题,公司同意以平宾路资产及收费经营权与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岑兴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34%股权进行资产置换。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交易价格差额公司将以现金方式支付。本次资产置换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情形,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177,747	98.2986	55,000	1.7014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关联股东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律师:张威文、朱敏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4日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39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1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12月6日

注:(1)本基金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交替循环的方式。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月4日为建信恒安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在开放期内开放基金申购和赎回。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2.1申购、赎回的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2018年12月6日至2019年1月4日为本基金第二个开放期,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数量限制

1、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平台申购本基金时,最低申购金额最低金额均为10元人民币,定投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人民币,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2%
M≥500万元	每笔1000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数量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设置最低限额。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情况	费率
持有期<7日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申购并赎回且持有期≥7日	0.1%
持有满1个封闭期以上的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并全部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本基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直销机构

直销中心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具体情况以相关公告为准。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16年11月9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已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等,公布基金的份额单位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封闭期和开放期

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交易日起(包括该日)至一年后的对应日的前一交易日止。如该对应日不存在对应日期或为非交易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本基金每个开放期不少于五个交易日并且最长不超过二十个交易日,开放期的具体安排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如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交易日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交易日开始。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影响因素消除之日次一交易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公告为准,且最迟应于开放期开始前2日进行公告。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封闭期和开放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后第一个交易日起(包括该日)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开放期以及开放期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具体事宜见招募说明书及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ccbfund.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12月4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65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上午10:00在广州市东方宾馆3号楼4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竹筠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经参加会议的董事研究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6年12月4日,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及相关方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90.45%股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岭南集团就广之旅位于白云区乐嘉路未办理权属证书之自有房产物业作出书面承诺:“若自承诺函出具日起24个月内广之旅尚未能就乐嘉路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且届时仍未能办理完成乐嘉路未办证房产所属规划管理单元地块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实质性手续的,则经广之旅及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岭南集团同意向广之旅购买乐嘉路未办证房产所涉土地及宗地上全部房产,购买价格以届时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且确保广之旅出售该等物业的变现净值不低于所在区域商业办公市场租金的以1/本次交易P/E估值倍数为折现率的年金现值。”上述承诺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鉴于至2018年12月3日上述承诺函已出具届满24个月,广之旅尚未就乐嘉路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因此,为履行上述承诺,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按照评估值人民币174,888,450.00元向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办公楼、11号办公楼和13号办公楼及1-13号地下室四处房产(总建筑面积16,408.65平方米),并同意广之旅与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及岭南集团就上述交易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上述物业出售价格的变现净值不低于其所在区域商业办公市场租金的以1/本次交易P/E估值倍数为折现率的年金现值。

由于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8%,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项议案。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岭南集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就广之旅位于白云区乐嘉路未办理权属证书之自有房产物业作出的承诺;本次交易定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履行岭南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岭南集团及其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项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三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8-06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4日,因公司向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及相关方购买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及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90.45%股份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岭南集团就广之旅位于白云区乐嘉路未办理权属证书之自有房产物业作出书面承诺:“若自承诺函出具日起24个月内广之旅尚未能就乐嘉路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且届时仍未能办理完成乐嘉路未办证房产所属规划管理单元地块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实质性手续的,则经广之旅及上市公司履行内部程序同意相关交易后,岭南集团同意向广之旅购买乐嘉路未办证房产所涉土地及宗地上全部房产,购买价格以届时评估值为定价依据,且确保广之旅出售该等物业的变现净值不低于所在区域商业办公市场租金的以1/本次交易P/E估值倍数为折现率的年金现值。”上述承诺于2016年12月5日在公司公告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文件中披露。

鉴于至2018年12月3日上述承诺函已出具届满24个月,广之旅尚未就乐嘉路未办证房产取得权属证书且仍未能办理完成乐嘉路未办证房产所属规划管理单元地块之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补缴土地出让金等实质性手续,因此,为履行上述承诺,依据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广之旅按照评估值人民币174,888,450.00元向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出售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办公楼、11号办公楼和13号办公楼及1-13号地下室四处房产(总建筑面积16,408.65平方米),并同意广之旅与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及岭南集团就上述交易签署《房屋买卖合同》。上述物业出售价格的变现净值不低于其所在区域商业办公市场租金的以1/本次交易P/E估值倍数为折现率的年金现值。

2、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8%,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中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公司董事会九届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12月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9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人,在对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过程中,参会的关联董事冯劲、张竹筠、李峰、康宽永、陈白羽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董事田秋生、唐清泉、吴向能、郑定全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物业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广之旅与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及岭南集团就上述交易签署《房屋买卖合同》。

上述关联交易得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岭南集团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就广之旅位于白云区乐嘉路未办理权属证书之自有房产物业作出承诺;本次交易定价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转让所涉及的房地产专项资产评估报告》为依据,价格公允,未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评估资格,且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评估机构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评估机构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评估假设与所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是为履行岭南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中作出的承诺,有利于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审议本次关联交易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由于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大于3,000万元,且超过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本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岭南集团及其关联人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劲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 所: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注 册 地:广州市越秀区流花路122号中国大酒店商业大厦C413-4室及D4、D5、D6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151,841.2530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771196574A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不含许可审批项目);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

实际控制人: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岭南集团成立于2005年,旗下企业主要以旅游业务和食品业务为主,依托酒店、旅游、会展、食品四个产业发展平台,业务范围和渠道网络遍及中国和世界各地主要旅游城市和地区。岭南集团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平稳,发展状况良好。2017年度,该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13,218,547,333.20元,经审计净利润为544,315,017.90元,经审计净资产为7,687,016,225.60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10,219,696,029.43元,净利润为446,785,255.57元,净资产为8,321,210,858.91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由于岭南集团为我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第(一)点关于关联人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岭南集团是广州市国资委下属重要的旅游食品企业,经营和各项财务指标情况良好,岭南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岭南集团具备履约能力。

(二)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佛公桥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佛公桥

主要办公地点: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佛公桥

法定代表人:梁军允

注册资本:929.00万元人民币

税务登记证号码:91440101190422115Y

主营业务:畜牧业;其他畜牧养殖(猪、牛、羊除外);鱼种培育、养殖;鲜禽类零售;其他农业服务;水产品零售;蛋类零售;水果种植;内陆养殖;场地租赁(不含仓储);鸡的饲养;种畜禽生产经营;饲料加工。

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为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州食品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岭南集团为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2、经营及发展状况

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1990年,属于国有独资企业,主要以畜牧业和畜禽生产经营为主业。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成立至今,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上述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和发展状况平稳。2017年度,该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为8,239.73元,经审计净利润为8,239.73元,经审计净资产为-3,733,062.19元;截至2018年9月30日,该公司营业收入为6,893.94元,净利润为6,707.03元,净资产为-3,726,355.16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关联关系说明

岭南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0.48%,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的第(二)点关于关联法人的规定。

4、履约能力分析

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为岭南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岭南集团将按照与广之旅、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签署的三方协议保障广州市禽畜实业有限公司具备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之旅持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乐嘉路1-9号办公楼、乐嘉路11号办公楼、乐嘉路13号办公楼及乐嘉路1-13号地下室等四处房地产(总建筑面积为16,408.65㎡,共用地面积为4,216.08㎡)。截止资产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上述物业的账面原值为82,561,792.71元,已计提的折旧或准备为38,372,509.85元,账面净值为44,189,282.86元。

(一)乐嘉路1-9号办公楼

乐嘉路1-9号办公楼位于乐嘉路1-9号,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为7层,建筑面积为6,351.32㎡。

(二)乐嘉路11号办公楼

乐嘉路11号办公楼位于乐嘉路11号,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为7层,建筑面积为3,538.90㎡。

(三)乐嘉路13号办公楼

乐嘉路13号办公楼位于乐嘉路13号,建筑物为钢筋混凝土结构,总层数为7层,建筑面积为3,011.85㎡。

(四)乐嘉路1-13号地下室

位于乐嘉路1-13号地下室,为负一层,地面为水泥砂浆,天花及墙面为白色抹灰,建筑面积为3,506.58㎡。

序号	产权证号	对应物业	建筑面积(m2)	用途	使用年限
1	穗字第0140040236号	白云区乐嘉路1-9号1-5层	4,856.32	首层为车库;二、三层为商业;四、五层为仓库	使用年限为40年,从1994年6月3日起;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94年6月3日起。
	未办理	白云区乐嘉路1-9号6-7层	1,495.00	办公	设定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94年6月3日起。
2	穗字第0140040231号	白云区乐嘉路11号1-4层	1,598.90	首层为车库;二层以上仓库	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94年6月3日起。
	未办理	白云区乐嘉路11号4-7层	1,940.00	办公	设定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94年6月3日起。
3	穗字第0140040234号	白云区乐嘉路13号1-3层	1,323.85	首层车库;二层以上仓库、办公	使用年限为50年,从1994年6月